

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姚培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78,002,594.42	14,325,622,166.56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90,942,837.18	9,473,167,909.77	9.6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816,634.23	-239,211,555.73	464.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22,295,774.21	1,299,020,996.61	1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0,131,033.61	160,567,202.14	44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4,453,106.91	141,065,212.60	50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1.93	增加 6.9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76	0.0604	44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76	0.0598	447.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2,971.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88,840.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15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5,874.13	
所得税影响额	-5,030,915.36	
合计	25,677,926.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1,5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25.3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其兵	402,500,000	14.9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972,017	3.9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2,675,100	1.59%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49,105	1.25%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99,795	1.13%	0	无	0	其他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043,742	1.12%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27,483,641	1.02%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37,964	0.95%	0	无	0	其他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3,750,950	0.8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人民币普通股	681,172,979			
俞其兵	40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5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6,972,017	人民币普通股	106,972,01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42,67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75,1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49,105	人民币普通股	33,449,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99,795	人民币普通股	30,399,79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043,742	人民币普通股	30,043,7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27,483,641	人民币普通股	27,483,6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37,964	人民币普通股	25,537,96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3,750,950	人民币普通股	23,750,9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俞其兵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股东俞其兵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为公司前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剩余的库存股，该账户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4、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51,286,274.33	909,846,893.76	59.51	主要系储备分红及偿还月初到期借款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69,987,343.71	131,892,539.12	28.88	主要系承兑汇票收取与使用比率变化所致。
预付款项	87,963,296.14	66,989,050.25	31.31	主要系付大宗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213,267.21	21,770,893.98	75.52	主要系土地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297,367,614.96	1,006,594,472.21	28.89	主要系大宗材料储备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44,740,677.38	1,104,531,905.04	-41.63	主要系长兴节能、郴州光伏深加工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3,134,505.05	0.00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实行新租赁准则。
无形资产	1,145,439,111.50	1,039,778,021.59	10.16	主要系郴州及绍兴新项目土地使用权增加。
开发支出	39,457,675.53	18,812,434.71	109.74	主要系醴陵电子资本化研发投入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90,354,900.29	65,231,528.94	38.51	主要系本期绍兴新增排污权、东山砂矿绿色矿山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6,372,534.79	388,131,709.66	35.62	主要系筹建项目预付款增加。
应付票据	173,530,098.15	69,136,525.94	151.00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结算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218,310.73	20,391,916.64	-25.37	主要系根据合同预收款项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490,593,681.89	366,821,235.97	33.74	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2,231,865.83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实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负债列示。
其他综合收益	14,819,289.04	26,003,025.22	-43.01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22,295,774.21	1,299,020,996.61	124.96	主要系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本期销量及售价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411,360,962.75	869,066,932.25	62.40	主要系销量增加及销售运费调整至该项目
税金及附加	37,957,348.03	20,288,583.62	87.09	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疫情期间税费减免。
管理费用	291,268,277.47	105,507,555.62	176.06	主要系利润增长,业绩奖励增加。
财务费用	31,310,913.35	69,502,554.61	-54.95	主要系汇兑影响,以及利息支出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2,683,698.19	-1,119,654.91	139.69	主要系节能建筑玻璃销售规模扩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3,227.61	3,799,137.96	-90.44	主要系去年同期捐款支持抗击新型肺炎疫情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3,526,896.29	18,140,609.39	636.07	主要系本期盈利大幅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第一季度	2020 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2,004,274.85	992,461,871.37	135.98	主要系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营收增长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5,135,503.84	-221,090,800.00	-102.32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841,715.33	226,450,469.78	35.94	主要系节能建筑玻璃产能扩张、生产线冷修技改投入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9,059,662.18	1,376,713,304.98	-56.49	主要系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18,515,484.00	-63,951,134.27	-71.05	主要系支付信用证、应付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 100%股权划转进展事宜。为提升管理效率，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将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所持长兴旗滨、平湖旗滨 100%的股权划转至公司直接持有。划转后，长兴旗滨、平湖旗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绍兴旗滨一同受集团母公司株洲旗滨 100%直接控制。本次资产划转按照绍兴旗滨持有长兴旗滨和平湖旗滨 100%股权划转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划转，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价款，公司按上述划转股权的账面价值对绍兴旗滨实施减资。本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长兴旗滨、平湖旗滨股权划转变更及绍兴旗滨的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月23日以及2021年2月9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漳州光伏增资事宜。为加快内部光伏玻璃业务资源整合实施整体规划，2020年11月25日及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设立漳州光伏，负责整合漳州旗滨1、7线经营性业务，并同意将持有的漳州光伏全部股权划转至郴州旗滨，并使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95亿元，转增后漳州光伏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亿元。2021年2月8日，漳州光伏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可转债发行事宜进程。2021年1月25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年2月9日，本次可转债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鉴于股东大会决议期即将届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为加快发行工作，公司结合实际及市场情况，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详见公司刊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17、2021-022）。2021年4月9日，公司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999,056.60元，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000,943.40元；2021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可转债的登记与托管手续；2021年4月22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挂牌交易申请，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7”。

4、股权激励进展情况。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及回购注销。公司办理了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63名激励对象的第三个解锁期300.8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该等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月11日上市流通。报告期，公司回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崔再安等4人所持有的1.8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22日完成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018）。

5、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2020年11月25日，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管委会根据持有人意见和市场情况，适时卖出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2021年2月18日，管理委员会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剩余股份进行了出售。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850,5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50%。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基本完成。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刊载《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6、认真推进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报告期，根据国发[2020]14号文及中国证监会及湖南证监局最新监管要求和工作部署，公司结合实际实际，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于2021年2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实施方案，在全公司范围内全面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逐项填写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并形成《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行动的自查报告》，深入挖掘治理工作的不足之处，并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7、公司第一期25吨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素管项目工程建设基本结束，并于2021年1月28日举行了点火烤窑仪式，烤窑结束后将进入设备联合调试和试产阶段。（详见2021年1月29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进入试产阶段。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的累计净利润相比 2020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
(1)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品产销率低、产品价格下滑,企业盈利能力下降;2021 年上半年,受房地产竣工回暖拉动,玻璃行业需求及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玻璃价格高位运行,量价齐涨;(2) 大宗原材料战略储备动作、原燃料成本保持了低位运行水平,以及公司持续推进各种增收节支措施,产品毛利率大幅提升。

以上预计会受到风险、不确定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培武
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